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9號

原告 張宜芳

鄭俊傑

李秀美

李秉諭

邱碧玲

汪彩霞

卞云芝

李晶瑩

蘇莉茵

徐文言

李秀鳳（原名：李芮嘉）

被告 饒立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陳旻娜